

國立屏東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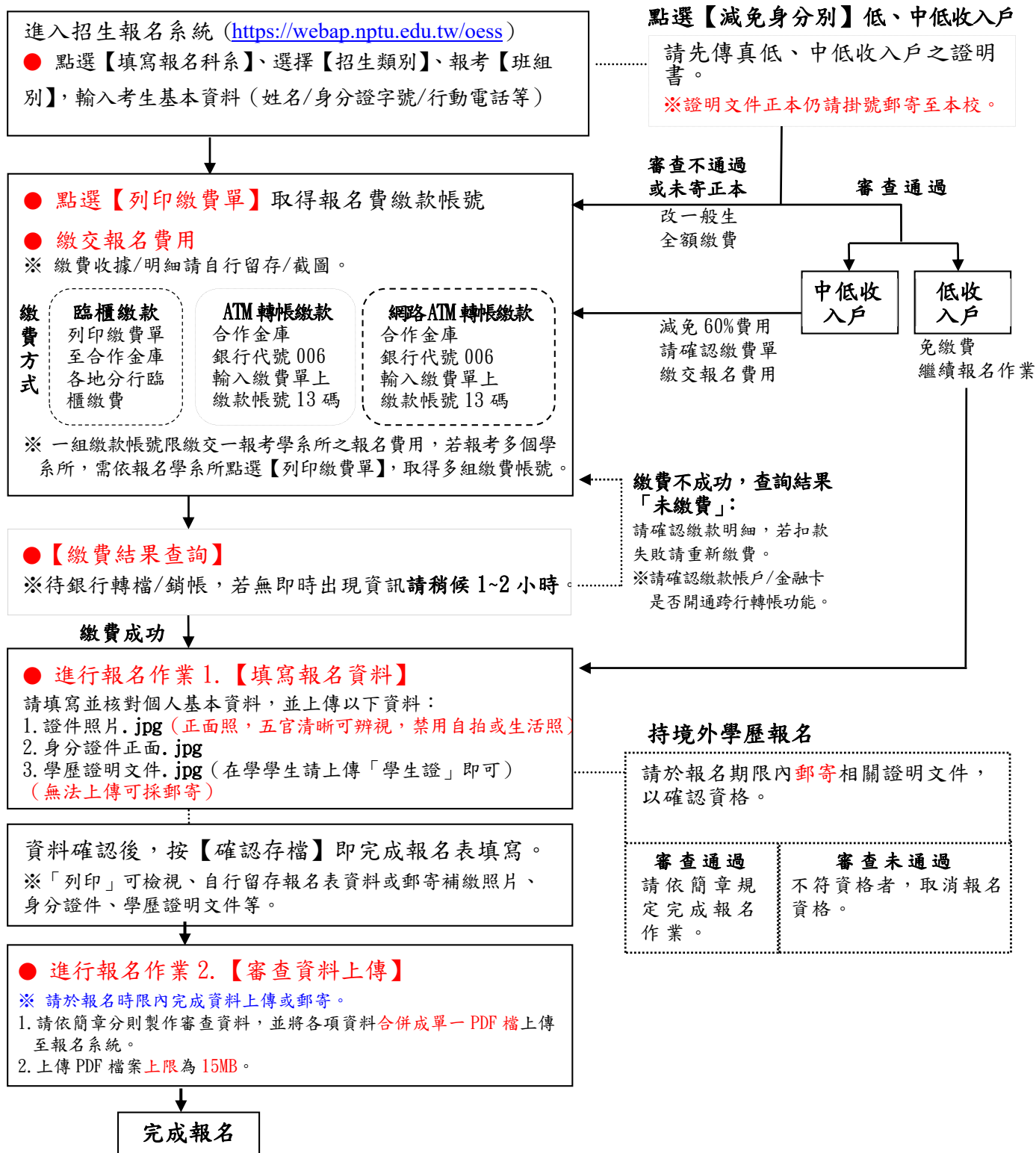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日期
報名	填寫報名科系及繳費、 填寫報名資料	<b>111 年 3 月 1 日 09:00 至 3 月 15 日 17:30 止</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生報名系統：<a href="https://webap.nptu.edu.tw/oess">https://webap.nptu.edu.tw/oess</a></li> <li>● 填寫完報名科系後列印繳費單，繳費成功後，請務必 1~2 小時後再回到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證明文件（無法上傳者請改為郵寄書面），確認資料無誤後存檔（確認存檔後將不得更改）。</li> <li>● 已上傳者免郵寄報名表；未上傳者請列印報名表並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li> <l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考附錄一。</li> </ul>
繳件	報名表、證明文件、 資料審查項目 (或面試之檢附資料)  (網路上傳或郵寄書面擇一方式)	<b>網路上傳：111 年 3 月 1 日 09:00 至 3 月 15 日 17:30 止</b> <b>郵寄書面：11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b> <b>(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審查項目(或面試之檢附資料)依各系所規定(請參考參、招生系所、招收名額、考試科目、報名費、分則內容)</li> </ul>
「准考證」查閱或列印		<b>11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9 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准考證」不另寄發，請上網查閱或列印</li> </ul>
考試日期		<b>111 年 4 月 9 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詳細時間及地點，請參考各系所網站或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li> </ul>
寄發成績通知單		<b>111 年 4 月 15 日</b>
受理成績複查申請		<b>111 年 4 月 15 日 17:00 至 4 月 18 日 17:00 止</b>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b>111 年 4 月 19 日 09:00 至 4 月 20 日 17:00 止</b>
榜示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b>111 年 4 月 22 日</b>
正、備取生報到		<b>111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b>

聯絡資訊：本校代表號 (08) 766-3800

報名及成績相關事宜	綜合業務組	11301~11305
報到及註冊入學、學雜費、學分抵免	進修教學組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晚間 9 時 30 分)	18204
兵役	軍訓暨校安中心	12101~12105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中心	22101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圖

- ※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
- ※ 建議使用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進行報名作業，請勿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操作，以避免報名作業異常或資料流失。
- ※ 詳細報名流程之說明可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注意事項】

- 1.請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下午 5 時 30 分系統關閉前完成報名作業。
- 2.具減免身分別、境外學歷報名者，需郵寄證明文件，請以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等方式寄件，以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3.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審查資料上傳或郵寄(郵戳為憑)，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請考生務必注意。

## 國立屏東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壹、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

### 貳、報名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方可報名）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公私立機關現職人員。

### 參、招生系所、招收名額、考試科目、報名費、分則內容

學院	系所名稱	招收名額	考試科目		報名費	頁碼
			資料審查	面試（日期）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12	--	面試（111.4.9） （另行公告時程）	700 元	2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9	--	面試（111.4.9） （另行公告時程）	700 元	3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資料審查	面試（111.4.9） （另行公告時程）	1400 元	4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資料審查	面試（111.4.9） （另行公告時程）	1400 元	5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25	資料審查	--	700 元	6
理學院	體育學系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24	--	面試（111.4.9） （另行公告時程）	700 元	7
	體育學系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22	--	面試（111.4.9） （另行公告時程）	700 元	8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8	--	面試（111.4.9） （另行公告時程）	700 元	9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	面試（111.4.9） （另行公告時程）	700 元	10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3	--	面試（111.4.9） （另行公告時程）	700 元	11
	視覺藝術學系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11	--	面試（111.4.9） （另行公告時程）	700 元	12
資訊學院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原資訊科學系）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12	資料審查	--	700 元	13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原國際貿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4	--	面試（111.4.9） （另行公告時程）	700 元	14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13	--	面試（111.4.9） （另行公告時程）	700 元	15
	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	面試（111.4.9） （另行公告時程）	700 元	16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	面試（111.4.9） （另行公告時程）	700 元	17

系 所 名 稱		體育學系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科目	面試	評分項目	<p>1.組織邏輯及思考能力（30%）</p> <p>2.對本專班的瞭解與興趣（40%）</p> <p>3.表達能力及臨場反應（30%）</p> <p>※檢附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或郵寄，擇一即可）</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p> <p>（2）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p> <p>（3）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p> <p>（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習經驗、證照考試、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p>
		時間地點	<p>111年4月9日（星期六）</p> <p>面試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p> <p>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日前3日公告於本校網頁</p>
總成績計算方式		面試成績×1	
同分參酌順序		<p>1.組織邏輯及思考能力</p> <p>2.對本專班的瞭解與興趣</p> <p>3.表達能力及臨場反應</p>	
備	註	<p>1.面試之檢附資料1份，僅供參考，不列入計分，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PDF檔或郵寄紙本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受理，所繳交資料一律不退還；上傳或郵寄擇一即可，如考生同時上傳並郵寄，概以本校收到之紙本資料為準。</p> <p>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有教務處或核發單位戳章。</p> <p>3.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p> <p>4.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p> <p>5.報名人數未達8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p> <p>6.本專班授課時段以暑期上課為原則。</p>	
系 所 網 址 及 電 話	<p><a href="https://phy.nptu.edu.tw">https://phy.nptu.edu.tw</a></p> <p>08-7663800 轉 33604</p>		

系 所 名 稱		體育學系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科目	面試	評分項目 1.組織邏輯及思考能力（30%） 2.對本專班的瞭解與興趣（40%） 3.表達能力及臨場反應（30%）  ※檢附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或郵寄，擇一即可）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 (3) 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習經驗、證照考試、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	
	時間地點	111年4月9日（星期六） 面試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日前3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面試成績 × 1	
同分參酌順序		1.組織邏輯及思考能力 2.對本專班的瞭解與興趣 3.表達能力及臨場反應	
備註		1. 面試之檢附資料 1 份，僅供參考，不列入計分，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 PDF 檔或郵寄紙本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受理，所繳交資料一律不退還；上傳或郵寄擇一即可，如考生同時上傳並郵寄，概以本校收到之紙本資料為準。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有教務處或核發單位戳章。 3. 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 4.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5. 報名人數未達 8 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6. 本專班授課時段以暑期上課為原則。	
系所網址及電話		<a href="https://phy.nptu.edu.tw">https://phy.nptu.edu.tw</a> 08-7663800 轉 33604	

####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1年3月1日至3月15日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填寫報名科系及報名資料，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系統開放時間自**111年3月1日上午9時起3月15日下午5時30分止**）。
- 三、繳件方式：網路上傳或郵寄書面，請擇一方式辦理。
  - （一）網路上傳：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含面試之檢附資料、在職證明書）。網路上傳時間為**111年3月1日上午9時起至3月15日下午5時30分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系統關閉後，恕不受理重傳、更換或補件。
  - （二）郵寄書面：**111年3月15日（含）前**，掛號郵寄報名表及審查資料（含面試之檢附資料、在職證明書）至「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郵局或超商或民營快遞均可，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四、本考試不受理現場報名及繳件。

####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重要!請考生務必詳閱）

- 一、報名手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 （一）第一階段繳費作業
    1. 進入招生報名系統 <https://webap.nptu.edu.tw/oess/>，填寫報名科系。
    2. 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13碼）並完成繳費，繳費方式：（1）親持繳費單至各地<sup>合</sup>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2）使用各銀行自動櫃員機（ATM）或WebATM輸入繳款帳號轉帳繳費（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繳費。
    3. 申請報名費減免，請點選【減免身分別】，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減免，無須繳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仍須列印繳費單及繳費。
      - （1）請先完成第一階段「填寫報名科系」後傳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Fax：08-7229527），證明書請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系所（班、組）、聯絡電話等，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本校已收到（Tel：08-7663800 分機11301~11305），提出報名費減免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 （2）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間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報名期間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審查減免資格。
      - （3）申請報名費減免以報考1系所（班、組）為限；報名截止後不再受理減免申請。
  - （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1. 報名表：填寫正確之報名資料並檢附：(a)證件照片、(b)身分證件正面、(c)學歷（力）證明。報名表各項欄位請仔細核對，一經確認、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或為其他之更正。
    2. 學歷（力）證明：
      - （1）畢業證書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以中文證書為主）。

表 1 不同學歷（力）資格應繳交證明文件

學歷（力）資格	選擇 <b>網路上傳</b>	選擇 <b>郵寄書面</b>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生	畢業證書	畢業證書影本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肄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專科學校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畢業證書	畢業證書影本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及格證書	及格證書影本
技能檢定合格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合格證書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合格證書影本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本

- (2)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於新生報到時必須繳交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3) 持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者（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各依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期間請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及「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一）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新生報到時應檢具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出入境紀錄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4)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學校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 (5) 報名表經報考人點選確認後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件後，若經審核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備審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狀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考生於期限內補正。
- (6) 報名文件非資料審查文件，不列入資料審查成績採計範圍。

3. 資料審查項目、面試之檢附資料、在職證明書：

-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有教務處戳章或核發單位戳章。
- (2) 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非現職工作年資經驗證明，可用考績證明影印本），實習、服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 (3) 如作品有合著時，請檢附「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附件四）。
- (4) 報考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請填寫「考生簡歷資料表」（附件五）。
- (5) 檢附「在職證明書」正本（附件三）。
- (6) 應先完成繳費並填寫報名資料，始得上傳審查資料。請先將資料審查項目或面

試之檢附資料、在職證明書合併成一個檔案再上傳（以 15MB、PDF 檔為限），上傳前應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完整且清晰可判讀，若資料不清晰以至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上傳後務必確認是否成功，若上傳失敗或資料不全，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上傳之審查資料於鎖定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考生鎖定並確認上傳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鎖、更換或退費，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鎖定上傳檔案。（請仔細確認上傳檔案及檔案大小是否正確）**

- (7) 郵寄書面者，請將資料審查項目或面試之檢附資料裝訂成冊，連同報名表、在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如：持境外學歷證明文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表、在職證明書和其他證明文件請勿與資料審查項目或面試之檢附資料裝訂在一起）；請自行影印留存文件，審查後概不退件，亦不受理借出影印。
- (8) 考生同時報考 2 個系所（班、組），仍需按照各系所（班、組）所規定之審查資料項目分別繳交，不得以同一份審查資料要求同時採計其他系所（班、組）相同科目之成績。
- (9) **報名期間內未上傳或未郵寄資料審查項目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或已點選確認者皆不接受補件、重傳、更換或退費，未繳交者將影響審查成績。僅郵寄資料審查項目但未於報名期限內繳費或填寫報名資料者，亦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4. 須同時完成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及繳交報名文件三項程序，方符完成報名手續。**

表 2 第二階段報名作業考生繳交項目

項目	說明	選擇 <b>網路上傳</b>	選擇 <b>郵寄書面</b>
A.報名表	報名期限內於招生報名系統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考生報名資料。	一併上傳證件照片、身分證、學歷(力)證明 jpg 檔。 <b>免郵寄報名表。</b>	列印出報名表掛號寄回
(a)證件照片	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jpg 檔	報名表浮貼二吋相片 1 張
(b)身分證件正面	國民身分證、附照片健保卡、國內駕照、護照、居留證等。	jpg 檔	報名表浮貼正面影本 1 份
(c)學歷(力)證明	請參考 2.學歷(力)證明(第 18~19 頁)	jpg 檔	繳交影本 1 份
(d)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一)	持國外、大陸地區、港澳地區學歷報考者應加填切結書	不可上傳電子檔，一律郵寄正本。	繳交切結書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項目	說明	選擇網路上傳	選擇郵寄書面
B.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申請減免者先傳真至本校綜合業務組審核資格	不可上傳電子檔，一律郵寄正本；未檢附者請補足報名費。	繳交正本，未檢附者請補足報名費。
C. 資料審查項目、面試之檢附資料、在職證明書(附件三)	1. 資料審查項目、面試之檢附資料，依各系所規定繳交(第2~17頁) 2. 「在職證明書」正本係本校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使用。	1. 合併成一個檔案再上傳(以15MB、PDF檔為限) 2. 在職證明書請置於檔案的最後一頁	1. 資料審查項目或面試之檢附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 2. 報名表、在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請勿與資料審查項目或面試之檢附資料裝訂在一起。
備註	(1) 網路上傳或郵寄書面擇一即可，如考生同時上傳又郵寄，概以本校收到之書面資料為準。 (2) 網路上傳請於招生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上傳作業，系統關閉後，恕不接受補件、重傳、更換或退費。 (3) 郵寄書面請於報名期限內將所有文件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考生於報到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但學士班延畢生報考時如同時符合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若因無法畢業時，得以同等學力報到入學。
- (二) 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報之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如因誤植於報名期限繳送書面者，則以書面資料為準)，所有學歷、經歷證件正本將於報到時繳交，若經驗證不符報考資格時，將取消錄取資格。
- (三) 考生檢具報名所需各項表件，所載之資訊及資料皆應正確無誤，如因通訊資料錯誤而無法聯繫、表件不齊、郵資不足被退件或誤投遞郵件而使自身權益受損，概由考生本人自行負責。
- (四)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五) 考試日期各系所(班、組)為同一天舉行，如同時報考兩系所(班、組)以上者，請自行衡量考試時間，如未能同時應考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六)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重覆繳費、溢繳報名費、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開班或因疫情無法至本校應試者(例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確診者...)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符合退費條件者，請於**111年4月15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但需扣除200元行政業務費，餘數無息退還)，請上本校招生資訊網下方「參考資訊」下載退費申請表，掛號郵寄至「900391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受理**。
- (七)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得持「學生證之全修生證明」報考，於報到時須繳驗畢業證書。
- (八)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義務役者，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所屬單位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法令辦理者，一切責任自行負責。

- (九) 依據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180421B 號令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僑生及在臺未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不得報考本在職專班。
- (十) 非本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一) 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四)。

#### 陸、准考證查閱或列印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通過報名資格審核者，請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 4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上網「列印准考證」或查閱，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
- 二、請至招生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身分證號】、【生日】後，列印准考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正本)準時應試。
- 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四、倘未上網查閱報名結果及列印准考證，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正本應試者，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三)辦理。
- 六、報考面試之系所(班、組)，請於考試前 3 天至本校各系所網頁或招生資訊網查詢面試相關資訊，本校不另行通知。
- 七、報考無面試之系所(班、組)，免列印准考證，惟仍須上網確認報名結果，本校不另行通知。

#### 柒、考試日期、地點

- 一、考試日期：111 年 4 月 9 日。
- 二、考試地點：本校民生校區、屏師校區、屏商校區。  
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屏師校區(原林森校區)：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屏商校區：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 三、未依本校公告之應考期限及地點應試者，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三)辦理。
- 四、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相關訊息。
- 五、本校防疫措施：

-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將依照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公告防疫措施，請考生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並配合辦理。
- (二) 若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 (含) 或受疫情影響導致本校無法辦理考生到校應試時，「面試」科目將**全面採取「視訊面試」辦理**，視訊方式為 Google Meet 或 Microsoft Teams 辦理 (以系所公告為準)，相關面試規範及措施請留意本校各系所網頁或招生資訊網公告。

#### 捌、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各科成績除另有規定外，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系所 (班、組) 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優先次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考生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之系所 (班、組) 不列備取生。
- 五、各系所 (班、組) 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

#### 玖、複查成績

- 一、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寄發**，請自行妥善保管，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二、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 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辦法：**一律採線上申請** (參閱附錄一)，否則不予受理。請進入招生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繳費、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
- 四、各系所 (班、組) 之「資料審查」與「面試」，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以複查各科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
- 五、複查結果查詢：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規定時間起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 六、複查費每科新臺幣伍拾元整。

#### 壹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 一、放榜日期：預定 111 年 4 月 22 日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延緩公告放榜。
- 二、放榜方式
  - (一) 本校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ptu.edu.tw/>) 公告榜單。
  - (二) 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函件個別通知。
  - (三) 不受理電話查榜。

## 壹拾壹、考生申訴

參加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考生，認為有影響其個人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雖已循正常行政程序（依招生簡章規定）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應填具考生申訴書，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招生單位提出書面申訴。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年級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於接獲申訴書後，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

## 壹拾貳、新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111年5月2日上午10時起至5月6日下午5時止，至新生報到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Web/Secure/default.aspx>)完成網路報到。
- (二) **第二階段「繳送資料」**：111年5月2日下午2時起至5月6日晚間8時止，應繳送資料含學歷證件、相關資料及附件表格，相關表格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ptu.edu.tw>)下載。請依通知規定事項，檢具相關之證件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委託人須持雙方身分證正本），於規定時間內之上班時段（週一至週五下午2時至晚間9時30分），至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進修教學組（900392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辦理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完成上述二項程序始為完成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生遞補。

### 二、**備取生**報到

- (一) **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111年5月2日上午10時起至5月6日下午5時止，至新生報到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Web/Secure/default.aspx>)辦理「網路登錄」。其它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意願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生遞補。
  - (二) **第二階段「完成繳送資料」**：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請依通知規定事項，檢具相關之證件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委託人須持雙方身分證正本），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進修教學組（900392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辦理報到，逾期不予受理。**未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三、報到時應繳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影本（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證明係「與正本相符」之核印），若以同等學力入學須繳交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書格式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一表單下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學位證書正本**暑期碩士班**預計111年7月底前歸還，**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假日班）**預計111年9月底前歸還；期間若有需要提前領回者，請附上掛號回郵信封並詳細寫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本校查核後將儘快

寄還。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系所（班、組）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且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 五、報考兩系所（班、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班、組）。
- 六、錄取通知書、備取生遞補通知以考生報名時所登載之聯絡資訊（通訊地址、電話、手機、電子郵件等）通知考生，如有資訊錯誤或無人收件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或備取生遞補資格論。
- 七、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繳交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凡經錄取正取生或遞補之備取生，符合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各系所（班、組）之註冊日前至教務處進修教學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九、報到方式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公告防疫措施，請考生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並配合辦理。

#### 壹拾參、收費標準及註冊繳費

一、收費標準：下表僅供參考，實際收費金額依本校最新規定辦理。

學院	學雜費基數（元/學期）	學分費（元/學分小時）	備註
教育學院	12,600	3,990	
人文社會學院	12,600	3,990	（視藝系除外）
管理學院	12,600	4,410	
理學院	12,900	3,990	含視藝系
資訊學院	12,900	3,990	

#### 二、註冊繳費

- （一）暑期碩士班註冊日為 111 年 6 月 6 日，繳費期限：自 111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6 日（含）止。
- （二）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假日班）註冊日為 111 年 8 月 19 日，繳費期限：自 111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9 日（含）止。
- （三）學生完成註冊繳費應將註冊繳費收據及相關資料（含辦理減免或就學貸款者繳交申請書及辦理減免或就學貸款【暑期碩士班不可辦理就學貸款】後應繳交註冊費之收據）於上述註冊日前親送至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進修教學組查驗，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辦理，惟若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辦理查驗者並請務必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晚間 9 時 30 分）來電確認。
- （四）遞補生註冊日
  1. 遞補生報到日為正取生開始繳費日前者，其註冊日及繳費期限同正取生。
  2. 遞補生報到日逾正取生開始繳費日者，其註冊日為報到後第 10 日。
  3. 遞補生完成註冊繳費應將註冊繳費收據及相關資料（含辦理減免或就學貸款者繳交申請書及辦理減免或就學貸款【暑期碩士班不可辦理就學貸款】後應繳交註冊費之

收據)於上述註冊日前親送至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進修教學組查驗，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辦理，惟若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辦理查驗者並請務必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2時至晚間9時30分)來電確認。

#### 壹拾肆、附則

- 一、未按規定繳交證件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或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夜間班均以夜間上課為原則；暑期班以暑假期間上課為原則；假日班以週六、週日日間授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週五夜間授課。
- 三、上課地點為本校民生校區、屏師校區或屏商校區。
- 四、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進入碩士班後，其所應補修之學分，得由研究所視實際需要訂定，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研究所應修學分範圍內。
- 五、研究所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讀。
- 六、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
- 七、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網址：<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階段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 繳費作業	填寫報名科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電子信箱/行動電話】等基本資料，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li> <li>2.【減免身分】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於此點選，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li> </ol>
	<b>列印繳費單</b> (取得繳款帳號) ※報名系統以彈出新視窗呈現繳費單，請允許本網站的彈出視窗。 ※繳費單為PDF格式，請確認瀏覽器已安裝可閱讀PDF軟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招生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13碼)。</li> <li>2.請先檢查單據呈現報考之學系班組別或身分別是否無誤。</li> <li>3.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繳費(報考不同系所班組會產生不同繳費帳號)。</li> <li>4.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b>若資格不符或報考系所輸入錯誤</b>，請勿繳交報名費用，以免自身權益受損。</li> <li>5.點選【列印繳款單】但無顯示資料時，請確認您使用的瀏覽器設定是否「<b>阻擋彈跳視窗</b>」，或瀏覽器是否已安裝可閱讀PDF軟體。</li> <li>6.申請<b>減免身分</b>考生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請先傳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非清寒證明)至本校綜合業務組(Fax: 08-7229527)。證明書空白處請加註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班、組)及聯絡電話，傳真後請來電確認，以利審核及回覆。審核通過後，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直接進入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中低收入戶考生仍須<b>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b>，再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li> <li>7.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掛號郵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受理減免申請)。</li> </ol>
	繳費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繳費須知：「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考生如使用ATM跨行轉帳(非合作金庫)須自付手續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臨櫃繳款：直接列印繳費單至各地<b>合作金庫銀行</b>分行臨櫃繳費(每日下午3時30分前辦理)。【報名系統繳費帳號請勿跨行臨櫃匯款】</li> <li>(2)自動提款機(ATM)轉帳：<b>確認金融卡是否開通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b>，以免繳款失敗。                    插入金融卡→選擇服務項目「跨行轉帳」或「繳費」→輸入銀行代碼「合作金庫006」→輸入繳款帳號13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li> <li>(3)網路ATM轉帳(WebATM)：<b>確認是否開通數位帳戶或網路轉帳功能</b>，並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以免繳款失敗。                    輸入銀行代碼「合作金庫006」→輸入繳款帳號13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或截圖「交易明細」。</li> </ol> </li> <li>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確認餘額，若無扣款紀錄表示未轉帳成功，請擇其他繳費方式再次繳費。</li> <li>3.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b>不須寄回</b>。</li> <li>4.ATM匯款注意事項：請勿在23:30~00:30之間繳款，此時段因銀行轉帳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特別注意。</li> </ol>
繳費結果查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繳款成功<b>1至2小時後</b>，(待銀行轉檔資料)，再進入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報名系統將於111年3月15日下午5時30分準時關閉，請儘早繳費，以免來不及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審查資料。</li> <li>2.請仔細閱讀各「注意事項」。</li> </ol>	

階段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填寫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li> <li>2.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法點選請自行輸入全銜（須與原學位證書登載名稱完全相同）。</li> <li>3.【考生身分】點選「在職生」。</li> <li>4.111年大學應屆畢業身分報考者，【報名資格】選擇<b>國內外一般大學學院畢業</b>，【畢業日期】輸入<b>2022年6月</b>。</li> <li>5.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li> </ol>	
	1.報名表 ※請擇一方式辦理	網路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填寫報名資料後，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證件照片 (jpg 檔)，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禁用自拍或生活照。</li> <li>(2)身分證件正面 (jpg 檔)，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健保卡、國內駕照、護照、居留證等。</li> <li>(3)學歷(力)證明 (jpg 檔)，如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等。</li> </ol> </li> <li>2.已上傳報名表文件，免郵寄報名表，但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或具報名費減免之考生，仍須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li> <li>3.請於<b>111年3月15日下午5時30分系統關閉前完成</b>。</li> </ol>
		郵寄書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填寫報名資料時未上傳(1)-(3)jpg 檔，於確認後，請列印並掛號郵寄報名表，另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二吋相片 1 張，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禁用自拍或生活照。</li> <li>(2)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健保卡、駕照、居留證等。</li> <li>(3)學歷(力)證明影本，如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等。</li> </ol> </li> <li>2.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或具報名費減免之考生，一併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li> <li>3.若有罕見字、錯漏字或未顯示文字，請用紅筆更正。</li> <li>4.未寄回報名表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li> <li>5.不受理現場報名及繳件。</li> </ol>
	2.繳送審查資料 ※請擇一方式辦理	網路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須先完成報名表確認，才可進行上傳審查資料。</li> <li>2.請將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以 15MB、PDF 檔為限）。</li> <li>3.上傳後務必確認是否成功，若上傳失敗、資料不清晰或資料不全，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li> <li>4.請於<b>111年3月15日下午5時30分系統關閉前完成</b>，請及早作業，以免網路壅塞導致上傳失敗，系統關閉後不接受補傳或更換。</li> <li>5.已上傳電子檔案者，免郵寄書面。</li> </ol>
		郵寄書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將審查資料依序裝訂成冊，置入合適尺寸的信封袋內（至少可放入 A4），袋外黏貼「專用信封」。</li> <li>2.<b>111年3月15日（含）前</b>，掛號郵寄至「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均可，<b>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b>。</li> <li>3.不受理現場報名及繳件。</li> </ol>
	列印報名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登入系統查詢。		



階段	步驟	注意事項
	准考證查閱或列印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號】、【生日】，即可列印准考證或查閱。
第三階段 成績作業	成績複查申請	1.線上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起至 4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申請以 1 次為限。 2.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50 元。
	成績複查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1.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WebATM 轉帳繳費。 2.繳費請參照第一階段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3.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申請。 4.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恕不受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結果	線上申請繳費成功後，請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本校不另寄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2.4.28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20061879號函修正

95.12.29教育部台高字第09501100192號函修正

100.7.15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102.4.3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104.9.29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

105.2.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106.6.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 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考試：（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含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術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

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

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3年9月23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5年9月21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五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 第十七條 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第十八條 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一、資料蒐集

- (一) 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二) 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 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教務處教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您報考本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 (一) 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 (二) 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 (三)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 (一) 您所繳交的各项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 (二) 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 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 附件一、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系 所	學系（所）（班）				
報 考 學 歷 畢（肄）業學校	學 校 全 名	（中文）			
		（英文）			
	國 別		城 市		
	地 址				
	修 業 期 間	自西元      年      月至西元      年      月			
	合 計：_____個月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切 結 事 項	<p>本人欲報考 貴校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並持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力）（<input type="checkbox"/>國外；<input type="checkbox"/>大陸地區；<input type="checkbox"/>香港或澳門，請擇一勾選）證件，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本人若未依規定繳驗或日後經查該境外學歷證明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若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p>				
立 切 結 書 人	（考生本人正楷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報考國立屏東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推薦函

(甲) 考生基本資料：(請報考人親自填寫)

姓名		學歷		報系 考所	
----	--	----	--	----------	--

(乙) 推薦資料：(請推薦人親自填寫) 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予公開

推薦 人 姓名		服 務 單 位		職  位	
---------------	--	------------------	--	------------	--

請於空白處說明推薦人與報考人之關係、報考人重要之特質，及其在學業及工作上之表現，從事獨立研究之能力及其他有關資料，請盡量舉出事實，謝謝您的合作。

推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填寫後簽章再給考生轉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處或郵寄  
(如選擇郵寄須含資料審查項目或面試之檢附資料全部文件)。

註 2：格式不拘，本件僅供參考。

**附件三、報考國立屏東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  
在職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出生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報 考 系 所	學系所(班)												
機關(構)全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現職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現職職務簡述 (100字以內)													

本機關(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關(構)全銜：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負責人職名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註 1：格式不拘，本件僅供參考，但內容須包含：姓名、服務機關名稱、職稱、年資起迄、機關印信及負責人核章、核章日期等。

註 2：請與資料審查項目或面試之檢附資料一併上傳(掃描成 PDF 檔)或郵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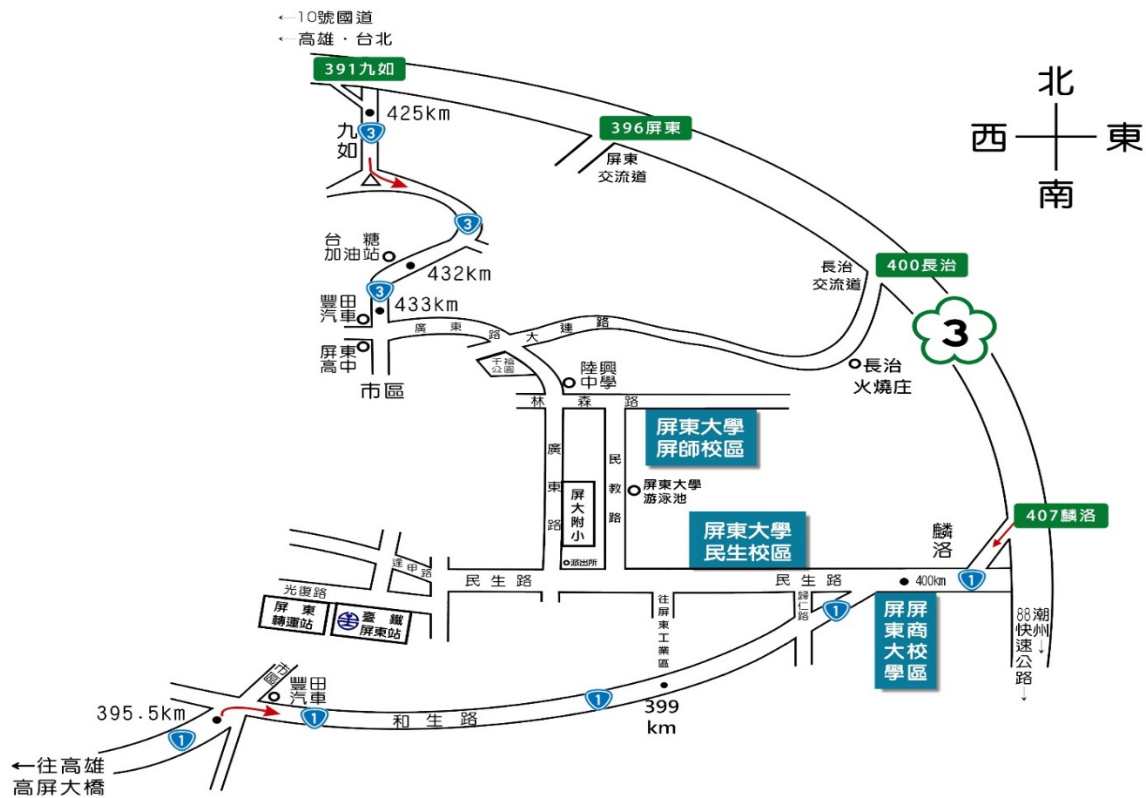
**附件四、報考國立屏東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  
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考生姓名	中文		外文		任職機構	(無者免填)
代表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通訊作者 或第一作者 簽名						
考生完成 部分或貢獻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註 1：合著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須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註 2：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 附件八、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 一、臺鐵屏東站、客運轉運站：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

- (一)屏東客運：可搭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或屏商校區下車）
- (二)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屏師校區於工業區站下車、民生校區於民立電台下車、屏商校區於屏商校區校門口下車）（10-20分鐘一班車）
- (三)步行：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約 2.6 公里、25 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本校民生校區→約步行 1.9 公里、10 分鐘→屏商校區。民生校區步行至屏師校區約 1.2 公里、15 分鐘：民生校區後門→越過屏師橋→左轉林森路一巷直行→右轉福田巷後直行→左轉林森路後直行→即抵達屏師校區。

### 二、屏東市公共自行車 (Pbike)：

請持一卡通（須註冊）或使用信用卡，自臺鐵屏東站東側縣民廣場有站前廣場 1 站、2 站租賃公共自行車，騎乘前往本校各校區（屏東大學民生站、屏商站、林森站），約 10-15 分鐘。

### 三、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 (一)九如交流道 (309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 3 線（此段路程約 9.1KM）→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 3.3KM）
  - 1.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 2.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二)長治交流道 (400KM)：右轉長治火燒庄→直走大連路→左轉廣東路。
  - 1.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 2.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三)麟洛交流道 (406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 1 線→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 2KM）→民生家商→屏東大學屏商校區→直走民生路→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校區正門→右直行約 500 公尺→右轉民教路直行約 440 公尺→右轉林森路直行約 120 公尺→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 四、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 3 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